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交割後，全部五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項下的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交割前，揭陽公司、北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貸款人）已與國家電投的五家間接附屬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緊隨交割後繼續進行該等貸款，則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貸款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

北京公司由農銀金融持有 10.31%權益。於交割後，北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於農銀金融持有北京公司 10%或以上的權益，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交割前，本集團及全部五家目標公司已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有關由農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該等交易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由於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於交割後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與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i) 存款服務和(ii)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之部分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交割完成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 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項下的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

於交割前，揭陽公司、北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貸款人）已與國家電投的五家間接附屬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十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i) 揭陽公司、北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國家電投的五家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 期限： 固定期限介乎一年以下至三年
- 利率： 每年介乎 3.0%至 4.9%
- 有關事項： 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以用作項目融資、海上風電項目建設，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可包括 (i) 日常業務經營及／或(ii) 償還債務）。
- 該等貸款的本金額： 介乎人民幣 10,000,000 元至人民幣 563,290,743 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人民幣 792,144,425 元
- 還款： 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到期未償還結餘：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直至到期時應向貸款人支付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稅費）約為人民幣 961,614,542 元（約相等於 1,045,000,000 港元）。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

於交割前，本集團及全部五家目標公司已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有關由農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於交割後，該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銀行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有效期

介乎一年（包括一年內）至二十年不等的固定期間。

### 服務

#### (i) 存款服務：

- a. **存款：**本集團於農銀集團設立銀行賬戶並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存款可為隔夜存款及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存款等形式。
- b. **結算及其他服務：**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票據承兌、擔保函、委託貸款、證券或債券包銷、財務諮詢、保險經紀及外匯買賣。

#### (ii) 貸款服務：

- a. **貸款：**農銀集團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不論是否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b. **融資租賃：**由農銀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此，出租人將自供應商購買設備設施，然後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該等設備設施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應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相應的租賃款項（本金和利息）作為回報。該等設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變電站與配套設施、裝置和配件、電纜等設備設施。

### 定價原則

於釐定農銀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取得最少兩家其他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至少兩項同類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作為參考。

## 結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農銀集團就有關各個類別金融服務的賬戶結餘如下：

服務	金額（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i>（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所收取的結算費和其他服務費用）</i>	2,618,385.4
貸款服務 <i>（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i>	24,665,036.1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的有關豁免

由於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於交割後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與農銀集團就有關銀行服務交易達成書面框架協議，惟由於遭遇以下困難及主要原因，尚未有或預期不會訂立該等書面協議。

- (i) 農銀集團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由國家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控制，並擁有遍佈中國各省份的分行。即使與其中一家省級分行達成任何書面協議，亦可能不適用於農銀集團其他省級分行，故本公司與農銀集團達成一份適用於其整個銀行網絡，且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為其一般業務設立年度上限的單一書面框架協議極其困難（尤其從農銀集團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並不被視為其關連人士）。
- (ii) 農銀集團為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法規營運的持牌商業銀行，而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更新均會對外公佈，並供公眾閱覽。農銀集團必須根據適用於其自身銀行業的外部規則及法規營運，並遵守其自身的內部政策，因此，農銀集團不大可能向任何單一商業客戶（即本集團）提供任何有違其慣例的服務。

(iii) 實務上，農銀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銀行服務將有個別的金融服務協議。該等金融服務的相關利率以及其他商業條款完全由市場主導，並僅會在本集團與農銀集團經繁瑣的磋商後達成。因此，預期各方能就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達成單一的書面框架協議是不切實際的。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與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就有關 (i)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所收取的結算費和其他服務費用）；(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最高結餘（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以及(iii) 向本集團提供的不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服務	與農銀集團的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i) 存款服務 (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所收取 的結算費和其他服務費用)	16.82	25.02	23.11
(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的貸款 服務 (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 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 及應計利息)	10.48	11.46	10.78
(iii) 本集團不涉及提供抵押的貸 款服務 (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 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 及應計利息)	10.50	14.00	16.54

於釐定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兩個主要類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考慮以下因素：

- (a) **存款服務**：(i) 資金存入在農銀集團賬戶的歷史最高結餘；(ii)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預計營運資金；(iii) 預計留在農銀集團賬戶的附屬公司閒置資金金額；以及(iv)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b)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i) 貸款在農銀集團的歷史最高結餘；(ii)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投資和營運資金所需的預計貸款金額；(i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iv)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能需要以抵押取得的額外新增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與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銀行服務交易有關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1.2 億元、人民幣 363.5 億元及人民幣 438.7 億元（相等於約 327.4 億港元、395.1 億港元及 476.8 億港元）。

本集團與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銀行服務交易有關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新簽合同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65.8 億元、人民幣 197.8 億元及人民幣 236.5 億元（相等於約 180.2 億港元、215.0 億港元及 257.1 億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十億元)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30.12	36.35	43.87
年度上限 – 涉及本 集團提供抵押的貸 款服務	16.58	19.78	23.65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遵守下列原則：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農銀集團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或(b)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最少兩份報價）。各家與農銀集團有經營賬戶的附屬公司將設定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ii) **貸款服務**：農銀集團授予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的利率及相關費用將不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借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最少兩份報價）。與農銀集團的所有新貸款合同均須經本集團北京辦事處內部審批，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iii) **結算及其他服務**：農銀集團所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 及 14A.71(6)條而言，相關年度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將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相應地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亦確認，就與農銀集團超出上述金融服務相關交易範圍的任何交易，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條例的規定。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各貸款人與借款人在計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和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繼續該等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

董事局認為，農銀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各項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財務支持而言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服務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銀行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農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主要從事為廣大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組合，並進行資金業務及資產管理。

### 本集團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                            |                                  |
|----------------------------|----------------------------------|
| 1. 揭陽公司                    | 發電及售電                            |
| 2. 北京公司                    | 發電及售電                            |
| 3.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br>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電力的投資、開發、建設、發電、供<br>電及售電    |
| 4.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新能源<br>有限公司     |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發<br>電、供電及售電 |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1. 揭陽慈航風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及供電
2. 揭陽神泉風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及供電
3. 揭陽靖海風電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及供電
4. 中電投青雲光伏發電（連雲港）有限公司 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發電、供電及售電
5. 山西中盛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發電、供電及售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緊隨交割後繼續進行該等貸款，則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貸款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

北京公司由農銀金融持有 10.31% 權益。於交割後，北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於農銀金融持有北京公司 10% 或以上的權益，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於交割後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銀行服務交易於交割後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i) 存款服務和(ii)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之部分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不涉及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部分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將獲全面豁免。

就結算及（存款服務項下的）其他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農銀集團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集團」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銀行服務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存款服務最高每日結餘或貸款服務最高新簽合同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銀行服務交易」	指	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
「借款人」	指	揭陽慈航風電有限公司、揭陽神泉風電有限公司、揭陽靖海風電有限公司、中電投青雲光伏發電（連雲港）有限公司及山西中盛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交割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五家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交割完成
「貸款人」	指	揭陽公司、北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或 「該等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交割前就提供該等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	指	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的各種貸款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如該通函及交割完成公告中所界定及披露的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福建公司、山西公司及揭陽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